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91执恢1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高新区圣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
住安徽省合肥高新区华亿科学园A1座9楼901，组织机构代
码：58303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贾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2月29日出生，住安徽
省合肥市瑶海区嘉山路龙兴苑12-10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3426251975122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侯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6月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
肥东县撮镇镇唐安社居委侯郢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231969060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2月2日出生，住安徽省
合肥市庐阳区拱辰街73号5幢410室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03197102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创新大华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，
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1号御景湾2幢商业用房103
室，组织机构代码：57302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侯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合肥高新区圣源小额贷款股份

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贾、侯、程、安徽创新大
华进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在
执行阶段以（2015）合高新执字第 00656 号执行裁定书、协
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侯名下所有的车牌
号码为皖 AS0078 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名下所有的车牌号码为皖 AS0078
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
审 判 员 尹 刚

人民陪 审 员 杨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郭立锋

